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568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

被告 同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徐宏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萬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98萬元、到期日112年5月24日、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付、付款地為高雄市○鎮區○○○路0號22樓之1、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均未獲清

01 償。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7 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08 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  
09 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並得請求，其利息，票據法第  
10 5條、第121條、第124條、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共同簽發，原告於系爭本票屆期後  
13 為付款之提示，均未獲清償之事實，已提出系爭本票影本1  
14 張為證（本院卷第11頁），並經原告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到  
15 庭，經本院核對與原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17 資料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8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9 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既簽發系爭本票，並  
20 確仍積欠票據債權未清償，故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票款2,180萬元，及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23 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  
27 告以2,1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30 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語杰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目     | 金額/元（新臺幣） |
|--------|-----------|
| 第一審裁判費 | 203,840元  |